

##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 10:00 在北京中航发展大厦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有九人，其中：董事闫灵喜、甘立伟、余小林、王正喜、王猛现场出席会议，董事曹生利、徐德朋委托董事闫灵喜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许建华委托董事甘立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荣健委托独立董事王正喜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监事胡万林、副总经理赵卓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闫灵喜主持。

会议议程如下：

- 1、审议《2022 年半年度报告》
- 2、审议《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3、审议《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4、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闫灵喜、曹生利、徐德朋、许建华、甘立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